



2 1 3 2 8 2 5 - 2 7 5 1 7 6 5 2

办文编号： 文件办理通知 [2022] 97 号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办理通知 (常务会议议定事项)

紧急程度：急件

密级：普通

文件标题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的请示(文件办理通知)		
来文编号	从鳌府报[2022]20号		
【区政府决定事项】 《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已经区委二届2023年第4次常委会、区政府2022年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处理意见】 一、请鳌头镇遵照办理。 二、抄送区财政局。 呈张文虹常务副区长批示。 所拟，请薛庆波同志核。			
区府办综合三科拟办：谭雪英 04/11 10:19 审核：曾壹鹏 04/11 20:35			
【审核意见】 已核，呈批示。(薛庆波 2023-04-11 21:40)			
【领导批示】 同意。(张文虹 2023-04-12 17:29)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	87922021
工作文件 妥善保管 不得外传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从鳌府报〔2022〕20号

签发人：汤灿荣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州 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 及子项目库的请示

区政府：

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名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42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20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我镇现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鳌头镇实际,我镇谋划实施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历史文化保护、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其他建设项目、现代农业发展等,共有84个子项目(详见附件1),总投资20.64亿元。通过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能有效提升我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我镇路网交通承载力、农田水利排洪灌溉能力、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协调对接情况

我镇就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了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等13个单位意见,其中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园林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政务服务局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我镇予以采纳;区农

业农村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就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子项目提出了相关意见，我镇予以部分采纳。不采纳的意见主要是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将“鳌头镇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和“鳌头镇松园等村排灌渠建设工程”列入“水务领域内项目”，我镇不予采纳意见，因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不涉及项目领域的研究，项目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时序不同，我镇不再进行整合项目。区规划资源分局提出储备项目须按试点政策指引编制相应规划和实施方案，未编制规划和实施方案或与试点政策无关的建议不予纳入项目储备库，我镇不予采纳，因实施的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鳌头镇试点实施方案”是不同的项目，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包含了“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鳌头镇试点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经与相关单位沟通，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10月11日，常务副区长张文虹带队到我镇指导债券申报工作，听取了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子项目工作情况，各相关职能部门给予指导，我镇已按要求对项目库进行修改。

三、请示事项

现向区政府请示，同意我镇实施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

专此请示，敬请批复。

- 附件：1. 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子
项目明细表
2. 各单位意见采纳情况表(第一次征求)
 3. 各单位意见采纳情况表(第二次征求)
 4. 各单位回复意见原件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7日

(联系人：李云开，联系电话：15913123150)

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子项目明细表

序号	申报专项债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申报单位(子项目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子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决策依据(如有,请填写文件标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	备注
				是否已开工	项目建设阶段 计划开工时间				
合计			206409						
一、续建项目(3个)			2254						
1	从化区茂墩水库安全达标加固工程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1081	是	续建 2021年1月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调整后项目清单的通知》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茂墩水库总库容为0.14亿m ³ ,在0.1亿~1亿m ³ 之间,设计灌溉面积约1.2648万亩,属于III等中型水库工程,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其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对水库枢纽进行全面提升安全达标加固设计,主要涉及的水库建筑物有水库大坝、泄水建筑物有溢洪道,输水建筑物有供水——发电——灌溉输水涵,及其他水库管理设施。	茂墩水库枢纽存在的安全鉴定结论,对水库枢纽进行全面提升安全达标加固设计,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大坝安全运行,确保下游灌区1.25万亩农田灌溉用水,保护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2	从化区鳌头镇政田渡槽重建工程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188	是	续建 2020年12月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调整后项目清单的通知》	1、在原轴线上进行原址重建,设计流量为0.54m ³ /s,渡槽槽身全长128m,共8跨,跨长16m。渡槽进、出口处下部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支撑墩,共设2座;每跨连接处下部结构采用双柱单排架,扩大基础,共7座排架。 2、渡槽进口位于县道X308一侧,进口段直线段长3m,渐变段长5m,衔接段为10m,共18m,进口转弯半径为33.9m,进口收缩角为11°。出口位于黄萝水右岸一侧,出口段直线段长2m,渐变段长8.4m,衔接段长10m,共20.4m,出口转弯半径为7.5m,出口右侧扩散角为8°,左侧扩散角为11°。 3、为确保渡槽排架支座不受黄萝水洪水冲刷破坏,对黄萝水左、右两岸采用C25砼扫土+草皮护坡,进行一定范围内的防护,保障渡槽基础的安全。 4、拆除并恢复1#排架处的排水沟,长8m。	由于旧槽身结构老化严重,受水流冲刷,内衬骨料和钢筋外露,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和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规范要求;止水材料老化,槽身分缝漏水现象普遍;混凝土结构排架基本完好,受渗漏影响干燥循环,老化严重,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规范要求;进出口及槽身存在淤积;渡槽大部分结构已经大大超过了合理使用年限。渡槽外观检查中发现大部分结构老化较为严重,年久失修,缺乏必要的维修保养。工程运行中已经暴露出较为严重的质量缺陷,影响工程安全。因此,对政田渡槽进行重建是非常必要且迫切的,是确保东灌东灌区的灌溉能力和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东灌东灌区的灌溉需求和防洪排涝安全。	
3	鳌头镇龙潭村沿江路(G106龙潭路口至龙潭桥段)市政设施改造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985	是	续建 2022年9月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从府办文〔2022〕132号)	对鳌头镇龙潭村沿江路(G106龙潭路口至龙潭桥段)的村内环境和市政管线进行整治建设,包含道路黑化面积约3300平方米,新建2层3列通信排管约1200米、3层3列电力排管约1300米、视频监控探头信号线约1100米,新建DN400 DN600雨水管约5000m、DN300 DN500污水管约700m、DN150 DN200给水管约600m等设施建设。	该路段是通过几条村的主要道路,车辆通行多,管线杂乱,造成周边扬尘多,噪音大,危险性高,对该路段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了周边村民出行安全性,同时改善道路环境,也在最大程度上减少了交通隐患,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为广大群众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二、新开工项目(56个)			151174						

序号	申报专项债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申报单位(子项目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决策依据(如有,请填写文件标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	备注
				是否已开工	项目建设阶段	计划开工时间				
4	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67000	否	新开工	2022年11月	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全面深化改组委《关于印发〈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从改委发〔2022〕3号)、《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建设方案及资金来源问题的复函(从府办复〔2022〕5号)	项目范围:规划整治范围包含西村、上西村、西向村、高平村、乌石村、横江村、月梁村、鳌山村、龙聚村、凤岐村、新兔村共18个行政村和龙潭社区、鳌头社区、民乐社区3个社区。核心区建设范围(即集中建设区)涉及上西村、西向村、高平村、乌石村、横江村、月梁村、官庄村、龙潭村等8个行政村,沿江(二)河约13公里,河道范围以及广连高速(一期)龙潭互通连接线周边,总面积约1.3万亩。 建设内容:农田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村庄整治工程3大类,其中: (1)农田整治工程:旱地改连水田约1246.50亩,良选耕地约116.85亩,建设用地复垦约4.95亩,耕地功能恢复约929.10亩。 (2)河道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涉及河道长度约13公里。核心区面积积约158.60公顷,整治内容为河滩生态修复及堤顶碧道建设。 (3)村庄整治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综合服务工程、产业融合智慧中心工程、生态鱼塘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提质改造及步行步道等。	按照三调数据统计,因统计口径的变化耕地数量有所减少。沿江(二)河片区现状问题归纳为种植管理无序、防洪排涝不足、土壤质量下降、交通体系薄弱、人居环境不美,区域亟待整治提升。汛期要防洪排涝,旱季又要提水灌溉,此片区连续10年各部门持续的财政投入虽然提升部分单项功能,但是没有形成1+1>2的综合效益,没有根本性的解决片区问题。以往单一的工程对整体片区的提升不足,须按照新时代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的目标,要求对流程和机制创新和建设模式创新。 本项目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保护与治理相结合的措施可使当地社会、经济、环境和生态协调发展。提升水生态环境,净化水源污染,提升生物多样性,构建生态网络,提升耕地质量,提高耕地产出率,促进农地面积,缓解人地矛盾,改善耕地质量,提高耕地产出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就业约6.7亿,通过新调水田指标产生的经济效益和项目总投资总体平衡,项目整体经济可行。	
5	鳌头镇中心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670	否	新开工	2022年12月	/	客运站旁设置人行天桥,不仅可以引导客流,更能解决了交通拥堵的问题,提高了周边居民出行的安全性,同时改善乡镇公路环境。将提高周边路网交通承载力、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以及提高社会效益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目建设方案已征求交通、规划、水务等职能部门同意,建成方案成熟稳定。	客运站旁设置人行天桥,不仅可以引导客流,更能解决了交通拥堵的问题,提高了周边居民出行的安全性,同时改善乡镇公路环境。将提高周边路网交通承载力、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以及提高社会效益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目建设方案已征求交通、规划、水务等职能部门同意,建成方案成熟稳定。	
6	鳌头镇人行便桥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430	否	新开工	2022年11月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文件办理通知〔2021〕0273号)	人行便桥建设连接鳌山村向北西面区域与南面区域,将完善乡镇基础设施以及步行交通系统,提高了两岸居民出行的安全性,同时改善乡镇公路环境。将大大提高周边路网交通承载力、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以及提高社会效益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目建设方案已征求交通、规划、水务等职能部门同意,建成方案成熟稳定。	人行便桥建设连接鳌山村向北西面区域与南面区域,将完善乡镇基础设施以及步行交通系统,提高了两岸居民出行的安全性,同时改善乡镇公路环境。将大大提高周边路网交通承载力、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以及提高社会效益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目建设方案已征求交通、规划、水务等职能部门同意,建成方案成熟稳定。	
7	鳌头镇龙潭村至横江二桥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200	否	新开工	2023年2月	/	1、现状道路加铺沥青约2100米,2、破损路面修复约2700平方米,3、人行道铺设约750米,4、标志标线等。	该路段车辆通行和人流多,目前道路破损较多,造成周边扬尘多,噪音大,危险系数高。铺设沥青对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了周边村民出行安全性,同时改善道路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以及为广大群众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已初步核实项目实施用地问题,项目施工走廓成熟,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该路段车辆通行和人流多,目前道路破损较多,造成周边扬尘多,噪音大,危险系数高。铺设沥青对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了周边村民出行安全性,同时改善道路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以及为广大群众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已初步核实项目实施用地问题,项目施工走廓成熟,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8	鳌头镇潭头村至横江二桥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800	否	新开工	2023年2月	/	1、现状道路加铺沥青约4190米,2、破损路面修复约130平方米,3、标志标线,4、给水管网约600米,5、雨水管网约1000米,6、通信管道1500米,7、污水管网约150米等。	该道路路段破损较多,缺少道路标志标线,管线杂乱,铺设沥青和规划标志标线,可以提高周边村民出行安全性,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以及为广大群众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同时规范管网铺设,保障群众生活的需求。已初步核实项目实施用地问题,项目施工走廓成熟,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该道路路段破损较多,缺少道路标志标线,管线杂乱,铺设沥青和规划标志标线,可以提高周边村民出行安全性,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以及为广大群众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同时规范管网铺设,保障群众生活的需求。已初步核实项目实施用地问题,项目施工走廓成熟,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序号	申报专项债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申报单位(子项目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子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决策依据(如有,请填写文件标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	备注
				是否已开工	项目建设阶段	计划开工时间				
9	鳌头镇龙潭村人行便桥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540	否	新开工	2023年2月	/	增设人行便桥,不仅可以引导客流,更能解决了交通拥堵的问题,提高了周边居民出行的安全性,同时改善乡镇公路环境。将提高周边路网承载能力,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以及提高社会效益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已初步核实相关用地问题,项目施工走廊成熟,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10	鳌头镇鳌江村道路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400	否	新开工	2023年2月	/	该路段道路破损较多,缺少路灯照明,雨季季节易造成水浸,铺设沥青对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了周边村民出行安全性,同时改善道路环境,新建路灯照明,提高附近村民晚上出行的安全性,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以及为广大群众创造良好出行环境,已初步核实相关用地问题,项目施工走廊成熟,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11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田园综合体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500	否	新开工	2023年2月	/	该项目属于田园综合体项目,是全国12个试点项目之一,目前周边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当地经济发展缓慢。通过对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推动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12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田园综合体周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500	否	新开工	2023年2月	/	该项目属于田园综合体项目,是全国12个试点项目之一,目前周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完善,当地经济发展缓慢。通过对周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推动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13	鳌头镇横坑村、高禾村、汾水村、丁坑村、铺锦村等村村道升级改造改造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900	否	新开工	2023年6月	/	村道狭窄,道路通行的村民和车辆较多,对村道进行拓宽及升级改造,提高了周边村民出行安全性,同时改善农村道路环境,将提高周边路网承载能力、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以及提高社会效益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已初步核实相关用地问题,项目施工走廊成熟,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序号	申报专项债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申报单位(子项目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子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决策依据(如有,请填写文件标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	备注
				是否已开工	项目建设阶段	计划开工时间				
14	鳌头镇村内道路及路口升级改造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900	否	新开工	2023年7月	/	新建村内道路、修复破损严重的道路、板涵桥、挡土墙等附属基础设施,及路口存在安全隐患整治进行升级改造等。	村内道路破损较多,村路口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整治,对其进行整治,提高了周边村民出行安全性,同时改善道路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以及为广大群众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已初步核算相关用地问题,项目施工走施成熟,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15	鳌头镇路灯建设及改造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800	否	新开工	2023年6月	/	对我镇65条村内老化的太阳能路灯电池、灯具、太阳能板进行更换一体灯,对老化和损坏的市电路灯进行修复以及对未安装路灯的路段加装路灯等。	我镇已建设的太阳能路灯大部分截止目前已建成了八年,且我镇太阳能路灯数量大,每年的维护经费有限,而太阳能路灯不亮的原因基本是电池及配件的老化和损坏,更换电池及配件的费用需求远大于每年维护的费用,因此有部分村居的太阳能路灯电池已经损坏的不能及时更换从而出现不亮的情况。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道路、公共绿化带等道路照明设施提升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落实好我镇背街小巷等道路照明设施提升专项整治,我镇急需明年开始实施建设。项目实施建成后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提高我镇路灯率,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16	鳌头镇鳌丁路道路改造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600	否	新开工	2023年11月	/	对鳌头桥至丁坑村道路进行整治改造全长约7.3千米,路面病害处治,铺设沥青路,路灯迁移、绿化种植等。	鳌丁路重型车通行多,造成周边扬尘多,噪音大,铺设沥青对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了周边村民出行安全性,同时改善道路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以及为广大群众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已初步核算相关用地问题,项目施工走施成熟,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17	鳌头镇农村供水改造查漏补缺及巩固提升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500	否	新开工	2023年6月	/	1、白石村单坭泵房建设安装。 2、民乐村民政片供水抗旱水井建设。 3、石咀村、横江、白石、鹿田村供水查漏补缺;(1)横江村新建钢塑复合管约1.1km。(2)石咀村新建钢塑复合管约0.7km。 (3)白石村新建钢塑复合管7.1km。(4)鹿田村新建钢塑复合管约6km等。	1、完善我镇第一批农村供水改造的村(横江、白石、石咀等村)供水管网及设施,保证水压稳定,提高水质,减少漏损率,切实解决群众饮水问题,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2、我镇民乐村尚未进行农村供水工程,每到冬季,因供水原因导致水压不足,实施民乐村民政片供水抗旱水井保障供水稳定;进一步完善村内供水管网,为农村提供达标的生活用水,从根本上解决农村供水安全问题,维护群众基本权益,提高生活质量,全面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满足群众强烈的用水需求,项目施工走施成熟,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18	鳌头镇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980	否	新开工	2023年6月	/	1、对61条村社内出现外露、产生恶臭的、原有破损渗漏的明渠、沟进行整治暗渠化。接入相应排水管并接入入井处理,有效实现雨污分流。 2、对大迳村瓦岗队、横江村东风队等未建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自然村新建一体化处理设备或人工湿地,同时新建配套管网。	自2009年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我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已覆盖65个村(居),我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行政村全覆盖。但我镇部分自然村仍然存在污水外溢,配套管网不完善,没有终端污水处理设施等问题,需实施2022年-2024年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关系民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基础设施。经与相关村委沟通协调,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平面位置、管线的走向等问题均具备实施的条件。	

序号	申报专项债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申报单位（子项目申报单位）	计划总投资（子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决策依据（如有，请填写文件标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	备注
				是否已开工	项目建设阶段	计划开工时间				
19	鳌头镇鳌山村、桥头村、黄罗村安全防护栏改造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500	否	新开工	2023年2月	/	鳌头镇鳌山村、桥头村、黄罗村道路、临河安全防护栏升级改造等，总长度约3120米。	鳌山村、桥头村、黄罗村道路是我镇中心城镇道路，出行人数、车辆较多，现有护栏存在较多破损，进行升级改造，有效保护道路、河岸边上的行人和车辆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让群众有了安全感以及提高社会效益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20	鳌头镇棋杆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520	否	新开工	2023年7月	/	棋杆社区圩场1平方公里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人行道、路面修复、铺设沥青、排水、电力及完善配套设施等。	对圩镇道路、雨污分流、巷道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将改善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和生产方式，为周边居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生态优良的生活环境，达到“宜居圩镇标准”，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21	鳌头镇民乐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520	否	新开工	2023年7月	/	对民乐社区圩场0.9平方公里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人行道、路面修复、铺设沥青、排水、电力及完善配套设施等。	对圩镇道路、雨污分流、巷道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将改善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和生产方式，为周边居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生态优良的生活环境，达到“宜居圩镇标准”，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22	鳌头镇龙潭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520	否	新开工	2023年7月	/	对龙潭社区圩场1平方公里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人行道、路面修复、铺设沥青、排水、电力及完善配套设施等。	对圩镇道路、雨污分流、巷道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将改善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和生产方式，为周边居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生态优良的生活环境，达到“宜居圩镇标准”，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23	鳌头镇人和墟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980	否	新开工	2023年6月	/	对人和圩场约0.128平方公里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人行道、路面修复、铺设沥青、排水、电力及完善配套设施等。	对圩镇道路、雨污分流、巷道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将改善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和生产方式，为周边居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生态优良的生活环境，达到“宜居圩镇标准”，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24	鳌头镇高平墟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980	否	新开工	2023年7月	/	对高平圩场0.66平方公里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人行道、路面修复、铺设沥青、排水、电力及完善配套设施等。	对圩镇道路、雨污分流、巷道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将改善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和生产方式，为周边居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生态优良的生活环境，达到“宜居圩镇标准”，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25	鳌头镇鳌头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5000	否	新开工	2023年8月	/	鳌头社区圩场1.3平方公里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人行道、路面修复、铺设沥青、排水、电力及完善配套设施等。	对圩镇道路、雨污分流、巷道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将改善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和生产方式，为周边居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生态优良的生活环境，达到“宜居圩镇标准”，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26	鳌头镇京珠高速鳌头出口片区城乡融合及发展提升项目（一期）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3000	否	新开工	2023年8月	/	京珠高速鳌头出口片区约1928亩，进行完善储备地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排水、电力等。	通过对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当地优势资源的有效开发，带动农民经济收入的增加，助推当地农业和地块的发展，提升营商环境，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27	鳌头镇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740	否	新开工	2023年3月	/	1.对河堤进行加固，修复或新建挡土墙、排水渠、清理土方等；2.修复或新建挡土墙、排灌渠及附属基础设施；3.水闸改造等。	受水影影响，灌溉渠、河堤、排洪坝存在坍塌，影响农作物灌溉、排洪，急需进行修复，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序号	申报专项债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申报单位(子项目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决策依据(如有,请填写文件标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	备注
				是否已开工	项目建设阶段	计划开工时间				
28	鳌头镇在册小型水库达标加固提升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700	否	新开工	2023年7月	/	船形水库溢洪道尾端达标改造、输水涵修复;大塘水库溢洪道及引水渠道达标改造;背底隆水库溢洪道尾端达标改造;金鸡群水库、大塘水库、三丫松水库、老虎核水库、猪栏隆水库等5个水库进行防汛公路硬化;民联水库、稳仔窝水库、金鸡群水库、大塘水库、猪栏隆水库、老虎核水库、元眼隆水库、背底隆水库等8个水库进行坝顶砌底化,新建防浪墙;在册26座小型水库加装防护栏、补充防汛物料池等。	鳌头镇各水库大坝建成至今一直发挥着灌溉、防洪效益,目前部分工程现状溢洪道未设消能设施等问题不满足相关规范,多数工程防汛公路未砌底化、防汛物料不足等问题不符合水库标准化建设要求,将严重影响大坝和道路的安全运行,威胁着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给社会造成不利影响。对小型水库达标加固提升,提升水库运行的安全性,保障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29	鳌头镇高平里排涝站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950	否	新开工	2023年10月	/	新建高平里排涝站1座。	近年受洪灾影响,因鳌头镇龙潭片区位于湛江二河两岸,地势较低,排涝能力不足,汛期易涝成灾,导致高平里村约2000亩农田受灾严重,急需提升排涝能力。新建排涝站,能大大提升片区排涝能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30	鳌头镇龙潭上湾扶、横江2号、乌石排涝站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400	否	新开工	2023年10月	/	新建龙潭上湾扶、横江2号、乌石排涝站重建,共3座。	近年受洪灾影响,因鳌头镇龙潭片区位于湛江二河两岸,地势较低,排涝能力不足,汛期易涝成灾,导致龙潭、横江、乌石等村约4000亩农田受灾严重,急需提升排涝能力。建设排涝站,能大大提升片区排涝能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31	鳌头镇新坑水、沙路河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400	否	新开工	2023年9月	/	新坑水、沙路河河道总长约2.12km综合治理。整治内容为河道疏浚、河漫滩生态修复及堤顶碧道建设等。	从化区鳌头镇新坑水、沙路河流域片区主要包括鳌头镇上西、下西、横江、乌石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约1.2万人,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的防洪、排水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32	鳌头镇庙富水、西向水(响水隆水库-西向村委)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600	否	新开工	2023年9月	/	庙富水、西向水(响水隆水库-西向村委)河道总长约3.73km综合治理。整治内容为河道疏浚、河漫滩生态修复及堤顶碧道建设等。	从化区鳌头镇庙富水、西向水(响水隆水库-西向村委)流域片区主要包括鳌头镇上西、乌石、西向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约0.8万人,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的防洪、排水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33	鳌头镇东塘围河、秧坑水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200	否	新开工	2023年9月	/	东塘围河、秧坑水河道总长约4.90km综合治理。整治内容为河道疏浚、河漫滩生态修复及堤顶碧道建设等。	从化区鳌头镇东塘围河、秧坑水河流域片区主要包括鳌头镇东田、水西、黄罗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约0.7万人,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的防洪、排水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序号	申报专项债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申报单位（子项目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子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决策依据（如有，请填写文件标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	备注
				是否已开工	项目建设阶段	计划开工时间				
34	鳌头镇飞鼠坑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000	否	新开工	2023年9月	/	从化区鳌头镇飞鼠坑流域片区主要包括鳌头镇横岭、鹿田、西塘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约0.55万人，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的防洪、排水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35	鳌头镇草堂水、冷水坑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800	否	新开工	2023年9月	/	从化区鳌头镇草堂水、冷水坑流域片区主要包括鳌头镇排贝、小坑、横坑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约0.95万人，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的防洪、排水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36	鳌头镇香水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400	否	新开工	2023年9月	/	从化区鳌头镇香水河流域片区主要包括鳌头镇横江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约0.35万人，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的防洪、排水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37	鳌头镇松园龙潭村排洪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950	否	新开工	2023年9月	/	排洪圳杂乱无章的土渠，每次降雨，渠内淤泥沉积，河道淤堵，渠内杂草丛生，排涝泄洪能力不足，汛期导致松园、龙潭等村约4300亩农田受浸，雨季积涝还造成居民约0.6万人出行不便，严重影响周边环境整洁卫生，甚至形成安全隐患。排洪圳的整治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灌区良性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增收，对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38	鳌头镇民联等4个水库灌渠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000	否	新开工	2023年9月	/	灌渠设施老化和破旧，渠道存在堵塞，农田灌溉能力不足。泄洪能力不足。通过修建渠道，扩大行洪断面，提高过流和抗冲能力，提高泄洪能力，为区域农业发展和粮食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39	鳌头镇水陂升级改造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600	否	新开工	2023年9月	/	水陂建设已久，基础设施老化现象比较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利于蓄水灌溉和防洪，急需升级改造。改造后将提高过流和抗冲能力，有效提高蓄水能力，为区域农业发展和粮食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序号	申报专项债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申报单位(子项目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子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决策依据(如有,请填写文件标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	备注
				是否已开工	项目建设阶段	计划开工时间				
48	鳌头镇丁坑村、汾水村、山心村、石咀村、湖洞村、五丰村、横岭村、黄茅村、山心村等9个村的边坡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980	否	新开工	2023年1月	/	对丁坑村、汾水村、山心村、石咀村、湖洞村、五丰村、横岭村、黄茅村、山心村等9个村的边坡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鳌头镇多个村边坡不稳固及周边环境设施匮乏,暴雨来临风险较大,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亟需整治。整治后改善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减少生态灾害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49	2022年度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平村等10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700	否	新开工	2022年9月	/	灌溉排水设施、机耕板涵、田间道路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建设规模1763.11亩。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把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及田间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水利灌溉排涝、机耕道路等工程措施,实现高效农田生态系统,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50	2022年度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小流村等5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650	否	新开工	2022年9月	/	灌溉排水设施、机耕板涵、田间道路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建设规模1638.21亩。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把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及田间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水利灌溉排涝、机耕道路等工程措施,实现高效农田生态系统,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51	鳌头镇乌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660	否	新开工	2022年11月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文件办理通知(2022)198号)	文化活动室修缮约100平方米,而禾小广场升级改造约1800平方米,大围队小公园改造约300平方米,大围队新建小广场改造约1000平方米;新建地面硬化约2000平方米,新建水沟约500米,挡土墙约500米和安全隐患整治约500米,巷道硬化约4500平方米,桥梁加宽约1.5米长度约5米,新建护栏约600米,新建路灯约20盏,新建10处垃圾收集点约200平方米,及其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村内基础设施较差,周边设施较为落后,进一步完善美丽乡村环境及基础设施,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文化活动内容现状破口,周边群众经常在户外活动,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52	鳌头镇中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750	否	新开工	2022年11月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文件办理通知(2022)198号)	入村主干道新建人行道约600米,村委周边环境美化约1400平方米,新建机耕路长约730米,河道整治约1000米,新建水渠边护栏约700米,新建机耕桥约5米,新建挡土墙约540米、新建观察台、观景台,新建路灯及路灯约135盏,建设健身娱乐设施10套,及其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入村主干道道路较窄,车辆较多,行人出行不安全,村内基础设施较差,周边设施较为落后,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为村民提供一个舒适惬意的场所,中塘香米基地农业设施还比较缺少,急需结合周边升级香米基地,满足游客出行需求和带动经济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53	鳌头镇桥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320	否	新开工	2022年12月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文件办理通知(2022)198号)	对新政路约600米长,约24米宽道路铺设沥青和两侧2米宽人行道进行升级改造以及对部分破损的路面进行破除重铺、新建安全设施,新建路灯约350盏,巷道硬化约1000平方米,河堤两岸约整治及环境提升(包括靠河新建沥青人行道约960米、3.5米宽人行道约1540米;栏杆(含灯光)约11540米、人行道侧石约2480米)小公园升级约500平方米、桥至小学新建人行道约500m,及其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现桥头村内居住环境较差,基础设施老化,现周边正在建设楼盘,为了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环境,进行乡村风貌的提升,力求打造一个满足村民生活舒适的人居环境,急需对河堤两岸进行环境美化,对破损的道路进行修复和黑色化,且周边道路车辆通行多,为鳌头周边配套,打造一条提升村容村貌的道路,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54	鳌头镇横岭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450	否	新开工	2022年10月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文件办理通知(2022)198号)	八社两座便桥拆除重建约6米跨度分别约4.5米、4米,原有污水管更换约1500米,巷道硬化约3500平方米,新建挡土墙约1500米,新建水沟盖板约200米,新建路灯约10盏,新建小广场约1000平方米,新建篮球场约1800平方米,原有约12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修缮,及其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村内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村内便桥被大雨冲刷出现了破损的情况,校车进出方便,附近学生和群众出行不方便,多处村民活动集中区域不设防且污水设施不完善,易导致环境卫生问题和安全问题,村民缺乏一定的休闲活动空间,且一些巷道未硬化化影响村民整体的生活环境,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序号	申报专项债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申报单位(子项目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决策依据(如有,请填写文件标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	备注
				是否已开工	项目建设阶段	计划开工时间				
55	鳌头镇高平村美丽乡村建设投资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420	否	新开工	2022年10月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文件办理通知(2022)198号)	道路拓宽全长约230米,总建筑面积约350平方米;新建挡土墙及护栏约480米;新建步行道约700平方米,巷道硬化约3000平方米,新建水沟盖板约120米,新建照明路灯约50盏,新建长约10米桥梁一座,建筑面积约40平方米;新建篮球场2个,总面积约1250平方米;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总面积约2800平方米,主要包含地面铺装、花基、亭廊、景观、休闲坐凳、绿化及照明等,及其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现一些群众集中居中的地方的鱼塘和道路都未设防,容易出行山泥倒塌的情况,需对一些存在安全隐患的位置进行修建挡土墙,村里基础设施不完善,建设路灯和新建步行道方便村民和游客出行,村里缺乏必要的集体活动场所和文化室,村民出行不便利,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56	鳌头镇新兔村美丽乡村建设投资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800	否	新开工	2022年11月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文件办理通知(2022)198号)	S355国道边及前进东路人行道升级改造和道路铺设沥青部分破损的路面进行破除重铺约16000平方米,巷道硬化约8500平方米,新建水沟盖板约1300米,路灯改造约70盏和道路拓宽,及其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现状道路条件不满足村内车辆通行需求,大范围水沟外溢带来安全隐患,并且影响乡村风貌,村民集中居住地还有大量未硬底化的裸露黄土,生活设施差,通过对道路的提升和环境的整治以及排水设施的升级,可以进行人车分流,减少安全隐患,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57	鳌头镇塘贝村美丽乡村建设投资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00	否	新开工	2022年10月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文件办理通知(2022)198号)	根杆小学至水利桥道路两边升级改造约1000米,主道路拓宽约1550米,新建挡土墙约300米、新建小公园约350平方米,迁移路灯约30盏,新建便桥约12米x12米,地面硬化约1000平方米,巷道硬化约3500平方米,新建排水沟1000m,新建季节性停车场约300平方米,及其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村容村貌落后,群众集中居住地的周边鱼塘存在一定危险,部分地面巷道未硬底化,交通设施不能满足人民需求,为村民提供舒适人居环境,满足群众文化化生活需求和出行需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58	鳌头镇西向村美丽乡村建设投资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600	否	新开工	2022年11月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文件办理通知(2022)198号)	标识牌整治提升,新建3个水井,新建排水管约65米,新建巷道灯约500盏,村委周边整治提升面积约3700平方米,新建候车廊两个约60平方米,新建鱼塘挡土墙及护栏约250米,新建步行道约3300平方米,恢复混凝土路面约1010平方米,巷道硬化约2000平方米,新建篮球场约630平方米,路灯约155盏,及其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随城镇发展迅速,鉴于村内基础设施相对落后,部分村民缺乏饮用水,对此进一步提升村内硬件设施,满足村民生活需求及生活环境,作为从化的西大门,提升从化和清远交界处的环境,为村民提供更好更美丽的乡村,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59	鳌头镇龙潭村美丽乡村建设投资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900	否	新开工	2022年12月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文件办理通知(2022)198号)	村内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道路黑色化约700米,新建排水、排污管网约700米,约1000米巷道硬化,及其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龙潭村在广州市从化区越秀风行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试点的建设范围,村内基础设施较差,周边设施较为落后,需结合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进一步完善美丽乡村环境及基础设施,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三、前期项目(25个)			52981							
60	鳌头镇人行天桥建设工程(二期)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5400	否	前期	2025年2月	/	鳌头镇G355沿线安全隐患点建设人行天桥。	G355沿线安全隐患点设置人行天桥,不仅可以引导车流,更能解决了交通拥堵的问题,提高了周边居民出行的安全性,同时改善乡镇公路环境。将提高周边路网交通承载力、解决村民通行安全隐患以及提高社会效益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已初步核实相关用地问题,项目施工走廊成熟,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序号	申报专项债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申报单位（子项目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子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决策依据（如有，请填写文件标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	备注
				是否已开工	项目建设阶段	计划开工时间				
61	鳌头镇村级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000	否	前期	2024年6月	/	目前我镇村级工业园的基础配套设施不齐全及破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利于企业发展，从而影响村民就业。为园区提供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硬件”条件。村级工业园的发展，能显著改善当地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提供就业机会，改变农民收入结构、就业观念及精神面貌。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62	鳌头镇西湖片区玉湖水灌溉渠改造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500	否	前期	2024年9月	/	西湖南岸玉湖水灌溉渠约4km升级改造等。	灌溉杂乱无章的土渠，每次降雨，渠内淤积泥沙，河道淤堵，渠内杂草丛生，排涝泄洪能力不足，汛期导致西湖等村约850亩农田受浸，雨季涝害造成居民约0.4万人出行不便，严重影响周边环境整洁卫生，雨季涝害还造成居民出行不便，甚至形成安全隐患。排洪期的整治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灌区良性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对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63	鳌头镇石塘埔水（小坑-高禾）、汾水河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600	否	前期	2024年7月	/	石塘埔水（小坑-高禾）、汾水河河道总长约6.50km综合治理。整治内容为河道疏浚、河漫滩生态修复及堤顶碧道建设等。	从化区鳌头镇石塘埔水（小坑-高禾）、汾水河河道河流域片区主要包括鳌头镇小坑、高禾、大砾、汾水、铺锦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影响周边居民约1.3万人。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64	鳌头镇洲洞水、沙迳水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3000	否	前期	2024年7月	/	洲洞水、沙迳水河道总长约14.37km综合治理。整治内容为河道疏浚、河漫滩生态修复及堤顶碧道建设等。	从化区鳌头镇洲洞水、沙迳水河流域片区包括鳌头镇石咀、洲洞、凤岐、沙迳、山心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影响周边居民约1.4万人。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65	鳌头镇黄茅水（黄茅-石咀）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3200	否	前期	2024年7月	/	黄茅水（黄茅-石咀）河道总长约7.82km综合治理。整治内容为河道疏浚、河漫滩生态修复及堤顶碧道建设等。	从化区鳌头镇黄茅水（黄茅-石咀）河流域片区包括鳌头镇黄茅、石咀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影响周边居民约0.46万人。该片区受灾严重，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66	鳌头镇黄茅水（岐田-丁坑）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400	否	前期	2024年7月	/	黄茅水（岐田-丁坑）河道总长约3.31km综合治理。整治内容为河道疏浚、河漫滩生态修复及堤顶碧道建设等。	从化区鳌头镇黄茅水（岐田-丁坑）河流域片区包括鳌头镇岐田、丁坑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约0.46万人，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的防冲、排洪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序号	申报专项债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申报单位(子项目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决策依据(如有,请填写文件标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	备注
				是否已开工	项目建设阶段	计划开工时间				
67	鳌头镇民乐河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800	否	前期	2024年7月	/	民乐河河道总长约13.22km综合治理。整治内容为河道疏浚、河漫滩生态修复及堤顶碧道建设等。	从化区鳌头镇民乐河河流域片区包括鳌头镇车头、官庄、龙田、楼里、民乐、南楼、潭口、新村、新南、月荣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约2.55万,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的防洪、排水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68	鳌头镇新兔水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3300	否	前期	2024年7月	/	新兔水河道总长约5.56km综合治理。整治内容为河道疏浚、河漫滩生态修复及堤顶碧道建设等。	从化区鳌头镇新兔水河流域片区包括鳌头镇白石、白兔、龙布、新兔、中心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约1.17万,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的防洪、排水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69	鳌头镇石龙水、桐油村水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400	否	前期	2024年7月	/	石龙水、桐油村水河道总长约5.93km综合治理。整治内容为河道疏浚、河漫滩生态修复及堤顶碧道建设等。	从化区鳌头镇石龙水、桐油村水河流域片区包括鳌头镇高平、月荣、石联、新村、急涌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约1.25万,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的防洪、排水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70	鳌头镇乌坑水、田厂水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3400	否	前期	2024年7月	/	乌坑水、田厂水河道总长约8.53km综合治理。整治内容为河道疏浚、河漫滩生态修复及堤顶碧道建设等。	从化区鳌头镇乌坑水、田厂水河流域片区包括鳌头镇官庄、月荣、龙星、楼里、南楼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约0.9万,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的防洪、排水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71	鳌头镇石新水、新张村水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3200	否	前期	2024年7月	/	石新水、新张村水河道总长约8.00km综合治理。整治内容为河道疏浚、河漫滩生态修复及堤顶碧道建设等。	从化区鳌头镇石新水、新张村水河流域片区包括鳌头镇高禾、新洞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约0.52万,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的防洪、排水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72	鳌头镇棋杆河河道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500	否	前期	2024年7月	/	棋杆河河道总长约6.27km综合治理。整治内容为河道疏浚、河漫滩生态修复及堤顶碧道建设等。	从化区鳌头镇棋杆河流域片区包括鳌头镇岭南、新洞等村,近年受洪灾影响,该片区受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约0.75万,急需恢复原有功能。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使河道的防洪、排水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保证生态河道治理和谐、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序号	申报专项债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申报单位(子项目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子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决策依据(如有,请填写文件标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	备注
				是否已开工	项目建设阶段	计划开工时间				
73	鳌头镇中心村排洪圳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950	否	前期	2024年9月	/	新建中心村排洪圳约3km等。	排洪圳杂乱无章的土渠,每次降雨,渠内淤泥沉积,河道淤堵,渠内杂草丛生,排涝泄洪能力不足,汛期导致中心等村约1000亩农田受浸,雨季排涝还造成居民约0.2万人出行不便,严重影响周边环境整治卫生,雨季排涝还造成居民出行不便,甚至形成安全隐患。排洪圳的整治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灌区良性发展,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对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74	鳌头镇西山村排洪圳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700	否	前期	2024年9月	/	修建西山响水自然村排洪圳约2km等。	排洪圳杂乱无章的土渠,每次降雨,渠内淤泥沉积,河道淤堵,渠内杂草丛生,排涝泄洪能力不足,汛期导致西山等村约2000亩农田受浸,雨季排涝还造成居民约0.2万人出行不便,严重影响周边环境整治卫生,雨季排涝还造成居民出行不便,甚至形成安全隐患。排洪圳的整治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灌区良性发展,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对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75	鳌头镇塘料总灌渠西灌渠改造升级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900	否	前期	2024年9月	/	鳌头镇塘料总灌渠小坑支渠(明珠小学分水闸至鳌头镇小坑村京珠桥底)改造升级,加固改造渠道、渠顶路长度总长约7.5km。	灌渠内淤泥沉积,杂草丛生,排涝泄洪能力不足,影响岭南村、小坑村、樟栎村、龙角村、塘贝村等村约6800亩农田,塘料总灌渠西灌渠的整治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灌区良性发展,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对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76	鳌头镇爱群、官庄、黄茅洞、白石、宝溪、龙星、鹿田、民乐、岐田、石咀、下西、新围、白石、丁坑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227	否	前期	2025年2月	/	对爱群5个、官庄1个、黄茅8个、龙田3个、鳌头社区1个,洲洞4个,白石1个,宝溪5个,龙星1个,鹿田1个,民乐1个,岐田3个,石咀1个、下西1个、新围1个、白石1个、丁坑5个边坡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等。	鳌头镇多个村居边坡不稳固及周边环境设施缺乏,暴雨来临风险较大,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亟需整治。整治后改善周边环境,减少生态灾害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77	鳌头镇龙潭、沙迳、五丰、西山、山心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160	否	前期	2025年2月	/	对龙潭1个、沙迳1个、五丰1个、西山3个、山心3个边坡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等。	鳌头镇多个村居边坡不稳固及周边环境设施缺乏,暴雨来临风险较大,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亟需整治。整治后改善周边环境,减少生态灾害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78	鳌头镇龙聚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500	否	前期	2025年1月	/	龙聚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约8.28亩。	根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进行梳理低效利用地整治潜力,集中在农村闲置用地,通过低效建设用地的减量释放土地空间,持续推进建设用地的优化空间,打造城乡多美的城乡空间新风貌,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序号	申报专项债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申报单位(子项目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子项目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决策依据(如有,请填写文件标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	备注
				是否已开工	项目建设阶段	计划开工时间				
79	鳌头镇龙潭片区幼儿园改造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030	否	前期	2024年9月	/	<p>(一) 鳌头镇高平幼儿园的改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综合楼电梯井进行防漏渗水改造, 面积20平方米。 对综合楼150平方米的伸缩缝漏水进行修补。 重新安装综合楼2、3楼幼儿厕所蹲厕, 共56个蹲厕需改造。 综合楼的活动室、功能室、楼梯间大概1300平方米内墙、天面, 出现裂缝、发霉、剥落, 需铲除, 重新改造, 批荡(500平方米)、贴瓷砖(800平方米)。 建设幼儿沙水池(50平方米)。 改造厨房污水沉井及排污管道(60米)。 <p>(二) 鳌头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的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2000多平方米地进行升级改造, 铺砌足球场, 沙池, 绿色休闲绿道, 幼儿科普园等。 改造幼儿园综合楼楼面漏水(400平方米)。 大型活动场地地面沙地化(200平方米)。 改造幼儿园围墙(300米)。 扩建幼儿园风雨连廊(400平方米)。 	改善办园条件, 提升幼儿园安全环境, 切实提高保教质量, 为幼儿终生发展, 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幼儿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教育公平都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80	鳌头镇棋杆、民乐片区幼儿园改造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140	否	前期	2024年9月	/	<p>(一) 鳌头镇岭南幼儿园的改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证室到教学楼之间建设风雨连廊, 约100米。 约500平方米的校道因遇下雨积水需要铲除重新进行铺砌。 综合楼需要在三楼建设约1000平方米的遮雨棚等工程。 操场园建设, 约500平方, 需增加适合种植的土地, 铺设过路鹅卵石约50平方, 搭建一个攀爬类植物的架空项目工程。 沙池改造工程, 部分地面约300平方米硬化建设成凉亭、游戏小广场, 建三条水泥滑梯, 广场与沙池间建0.3米高的卵石墙。 班级幼儿厕所所在的设计台阶比较高不合理, 需改造60个中台阶需降低阶级, 更换回板和门框等项目工程。 音乐室装修工程, 面积约100平方米。 <p>(二) 鳌头镇东麟幼儿园的改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综合楼1(800平方米)进行加固, 安装水电。 综合楼2拆除原有回廊、楼梯, 拆除外墙瓷片, 重新铺砌。 新建三条楼梯, 消防水池及消防设施, 沙池、水池、安装水电, 增设风雨连廊, 翻新围墙等项目。 <p>(三) 鳌头镇东麟幼儿园的改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年代久远, 综合楼外墙内外墙脱落, 需要铲除综合楼外墙与瓷片重新砌瓷片(2500平方米), 对其室水泥地面, 课室一米以下墙体铺砌亮砖及瓷片(900平方米), 改造教室线路。 由于学校户外活动广场高低不平, 长期积水, 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需对活动广场进行改造, 改造排水系统, 铺砌防滑广场砖(2100平方米)。 <p>(四) 鳌头镇民乐幼儿园的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综合楼的操场改造(二间课室180平方米)。 重新安装365平方米连廊的顶部。 围墙333米已下沉并有裂缝, 需拆除重建。 教学楼的伸缩缝(1-1楼)漏水严重, 拆除400平方米外墙瓷片, 重新批荡铺砌瓷片。 	改善办园条件, 提升幼儿园安全环境, 切实提高保教质量, 为幼儿终生发展, 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幼儿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教育公平都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的。	

序号	申报专项债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专项债项目申报单位(子项目建设单位)	计划总投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政府决策依据(如有,请填写文件标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情况	备注	
				是否已开工	项目建设阶段	计划开工时间					
81	鳌头镇鳌头片区幼儿园改造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390	否	前期	2024年9月	/	<p>(一)鳌头镇中心幼儿园的建设:</p> <p>1、改造旧教学楼约1120平方米的天面,对内墙电裂、发霉,活动室和睡室内600多平方米的进行铺砌瓷砖,安装消防设施;</p> <p>2、改造600平方米的多功能综合室、阅览室、幼儿厨房、美工、木工坊、会议室等功能室场。</p> <p>3、围墙建设:对北面临河全长约100米的围墙。</p> <p>4、走廊建设:在新、旧教学楼之间扩建有130风雨连廊。</p> <p>5、户外地面改造:(1)、重新铺砌新旧教学楼之间约有600平方米的户外活动场地。(2)、对幼儿篮球场、跑道铺砌CPU塑胶(120平方米)。</p> <p>(二)鳌头镇中心幼儿园内和外园的建设:</p> <p>铺砌300平方米的道路、地下层铺砌100平方米塑胶、50平方米户外沙池、100平方米活动场地等。</p> <p>(三)鳌头镇中心幼儿园内西分园的建设:</p> <p>新建100平方米晨检室、保安亭,改造300平方米的室场改造。</p> <p>(四)鳌头镇中心幼儿园桥头分园的建设:</p> <p>改造约1000平方米食堂及食堂操作间及安装附属设施。</p>	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幼儿园安全环境,切实提高保教质量,为幼儿终生发展,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幼儿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都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82	鳌头镇镇村养老、敬老场所建设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950	否	前期	2024年12月	/	<p>1、龙潭敬老院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400平方米,需对龙潭敬老院进行维护升级,加装养老床位,维修水电门窗、热水器等。</p> <p>2、鳌头敬老院总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进行重建,打造民建民营养老机构等。</p> <p>3、在村居文室、老年活动中心、安居店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打造一个颐康服务站。</p>	鳌头镇镇村养老、敬老场所建设对维护社会稳定将起到关键性的作用,是解决老龄化社会问题的需要,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83	鳌头镇坑坑村四社五社生活化利用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500	否	前期	2024年1月	/	<p>四社、五社连片约12773平方米升级改造、环境整治提升等。</p>	通过对村庄环境的整治提升,全面改善居住环境,当地优势资源的有效开发,带动农民经济收入的增加,助推当地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发展,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主人翁意识,进而营造出一个温馨互助和谐的氛围,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切实可行。		
84	鳌头镇龙聚、街人线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834	否	前期	2025年1月	/	<p>龙聚安置区占地面积约21.8487亩,街人线安置区占地面积约58.59亩,现需对龙聚、街人线安置区建设基础设施,包含土地平整、道路建设、临水临电、挡土墙、路灯、勘察、市政管钱等。</p>	龙聚、街人线安置区根据鳌头镇与拆迁村民原签订的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由鳌头镇负责安置区道路、绿化、市政的基础设施建设。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包含土地平整、道路建设、临水临电、挡土墙、路灯、勘察、市政管钱、规划设计、测量项目。为保障回迁安置工作顺利实施,将安置区打造成为宜居宜业的安居福地,连续稳定地推动回迁安置工作。	按照“搬得出、留得住、有保障”的目标,将其与城镇化建设相结合。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协调配合,形成社会合力,提高回迁安置工作效率,使我镇回迁安置工作走上依法、规范、有序的轨道。为推进鳌头镇创建新型城镇化建设创造条件,推动镇域整体建设再上新台阶。	

3	<p>区农业农村局</p>	<p>理由：目前鳌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严重偏低。根据《广州市总河长令第4号》《广州市从化区总河长令第4号》的工作要求，2024年底前建成区雨污分流需达到90%以上。按照《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化“污涝同治”，持续深入源头治理，“十四五”规划期末，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以上并稳定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达到110毫克/升。</p> <p>四、鳌头镇2022年-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巩固提升项目与我局正在推进的项目名称重复，建议将工程名称改为“鳌头镇2022年-2024年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p> <p>一、鉴于目前有关农田水利建设的行业管理职责分工未厘清，建议“（4）农业领域项目”明细表中将序号53“鳌头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序号54“鳌头镇松园等村排灌渠建设工程”列入“水务领域内项目”，以避免这两个项目的后续推进可能遇到阻碍。序号55“鳌头镇龙潭村迳江路（G106龙潭路口至龙潭桥段）市政设施改造项目”建议不纳入“农业领域项目”，因该项目与农业领域无关。</p> <p>二、早前，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就序号49“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的建设方案征求意见，我局已回复意见，建议本次征求意见采纳我局提出的意见。</p> <p>三、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要求，必须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必须符合占用条件，并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你镇拟建这批项目中，非农业建设项目的内容应尽量避免占用高标准农田，否则，需按照《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穗农[2020]46号）办理相关手续。</p>	<p>一、部分采纳，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将“鳌头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鳌头镇松园等村排灌渠建设工程”列入“水务领域内项目”不予采纳，两个项目属于农业类领域。已将“鳌头镇龙潭村迳江路（G106龙潭路口至龙潭桥段）市政设施改造项目”纳入“交通类领域项目”</p> <p>二、已采纳。</p> <p>三、已采纳。</p>
4	<p>区规划资源分局</p>	<p>一、建议序号49“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中“计划总投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的相关内容结合最新的《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修改。</p> <p>二、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的通知》（自然资源[2020]2421号），要整体推进农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建设项目库统筹考虑上述整治内容，并进一步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鳌头镇试点实施方案（送审稿）》衔接。</p> <p>三、建议将在册地址灾害点纳入工程治理项目库</p>	<p>一、已采纳，已进行修改。</p> <p>二、已采纳，项目库已包含农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p> <p>三、已采纳，将在册地址灾害点纳入工程治理项目库。</p>
5	<p>区财政局</p>	<p>一、请你镇按照《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广州市从化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专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谋划工作。</p> <p>二、建议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要充分考量我区财力情况，结合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一步压实项目资金预算，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筹措机制，并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p> <p>三、建议你镇会同规划资源分局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给予政策和资金倾斜。</p> <p>四、经查阅来文附件，该项目包含的子项目大多属于河道治理、环境改造、道路建设，建议你镇做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研判。</p> <p>五、目前我区举债空间有限，为更好发挥专项债资金带动作用，切实优化资金投向，建议你镇确保所申报子项目均为急需、成熟的项目，防止广铺摊子上项目，确保专项债券资金用在“刀刃”上。</p>	<p>已采纳</p>

6	区林业园林局	一、建议在项目前期阶段，核查各项目红线范围内是否有在册古树和古树后续资源，如有，应参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按照专章内容做好避让和保护。 二、如项目涉及林地，请到我局依法办理林地占用手续。	已采纳	
7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一、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主要为河道整治、道路升级改造、人居环境等。项目实施应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等规划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该片区位于电镀等工业企业、鳌头镇污水处理厂下游区域，为确保农田、水源安全，建议	已采纳	
8	区交通运输局	无修改意见，此外，后续有关项目如走公路或城市道路报批程序的，该项目应严格执行有关基本建设程序，有关方案及设计文件应满足所属行业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深度要求。	已采纳	
9	区政务服务局	无修改意见。如需实施项目，请按照《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写鳌头镇智慧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方案，并及时交予我局组织项目评审，通过评审后进行项目实施。	已采纳	
10	区教育局	无修改意见	/	
11	区民政局	无修改意见	/	
12	区住建局	无修改意见	/	
13	区应急局	逾期未复，视为无意见	/	

各单位意见采纳情况表(第二次征求)

序号	单位	意见征求情况	采纳情况	备注
1	区发改局	<p>一、来文附件《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子项目明细表》中项目仅罗列了建设内容,没有拟建设信息不全,不符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要求,须补充。</p> <p>二、来文附件《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子项目明细表》中,项目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均标注了“最终以设计和评审为准”,其变化量不可控,不能达到《政府投资条例》以市、区实施意见有关投资控制的要求,须进一步量化细化建设需求,匡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p> <p>三、鳌头镇爱群、官庄、黄茅、龙田、鳌头社区、洲洞、白石、宝溪、龙星、鹿田、民乐,岐田,石咀、西石、新围、白石、丁坑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和鳌头镇龙潭、沙迳、五丰、西山、山心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均有削坡建房点边坡整治内容,请你镇确保项目投资建设范围的合法性,合理区分投资界面,从源头遏制削坡建房等安全隐患问题发生。</p> <p>四、鳌头镇棋杆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民乐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龙潭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人和塘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高平墟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鳌头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必要性不够充分,其建设内容均为“车场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人行道、铺设沥青、排水、电力等”,请你镇对以上项目建设地点在使用美丽乡村、中心镇等专项资金建设项目中是否重复投资进行甄别,确保投资界面清晰,不出现重复投资,造成财政资金浪费。</p> <p>五、我局对你镇通过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历史文化保护、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其他建设项目、现代农业发展等意见。</p>	<p>一、已采纳,已进行补充。</p> <p>二、已采纳,已删除“最终以设计和评审为准”的表述。</p> <p>三、项目中的削坡建房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都是登记在册的,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农村削坡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存量的削坡建房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需加快存量整治工作。我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实,为全力消除削坡建房风险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亟需整治实施项目。该项目针对存量的削坡建房地质灾害安全隐患,以后我镇将对削坡建房加强监管,遏制存量。</p> <p>四、项目根据《区委乡村振兴办关于印发〈从化区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从乡村办〔2022〕4号)文件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区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全区圩镇(即镇建成区)为对象,以把圩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为目标,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质量的生活,进行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与美丽乡村、中心镇等专项资金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p>	
2	区财政局	<p>一、根据《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从府函〔2019〕251号)精神,区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监管,负责组织总预算执行,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p> <p>二、根据《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从财监〔2022〕4号)要求,事前评估审核的范围适用于拟由财政资金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政策)。开展项目(政策)估算审核对象:(一)新增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超过100万元(含),需报请区财政局开展估算评审。经评审后金额达到《广州市从化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需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项目(政策),预算部门应当实施立项预算评估,并将立项预算评估报告区财政局开展事前评估审核。</p> <p>三、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精神,来文项目包含的75个子项目中,序号48、75子项目涉及负面清单,不建议使用债券资金,其余子项目均不属于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但子项目大多属于河道治理、环境改造、道路建设。</p>	<p>已采纳,在申报专项债券资金时将注意规避负面清单。</p>	

		<p>四、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若干措施的通知》，未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的项目不予安排发行。经了解，75个子项目中在建工程3个，已立项未开工项目2个，其余子项目均处于前期谋划阶段。</p> <p>综上，我局建议如下：</p> <p>一、建议你镇对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可行性严格把关，事前做好项目开展必要性、规划、用的条件、征拆迁等调查摸底工作，优化建设规模、标准和项目资金安排，确保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结合我区经济发展、财力状况和我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际，按轻重缓急原则列入年度项目库，避免在实施过程中对已确定的项目频繁调整，影响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资金使用效率。</p> <p>二、确需开展的项目按照《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广州市从化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工作。</p> <p>三、目前我区举债空间有限，为更好发挥专项债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切实优化资金投入，建议确保所申报子项目均为急需、成熟的项目，防止广铺摊子上项目，确保专项债券资金用在“刀刃”上。</p> <p>四、鳌头镇会同区规划资源分局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给予政策和资金倾斜。</p> <p>五、未落实资金来源前不得开展具体项目建设。</p>	
3	区水务局	无修改意见	
4	区规划资源分局	<p>一、储备项目须按试点政策指引编制相应规划和实施方案，未编制规划和实施方案或与试点政策无关的建议不予纳入项目储备库。</p> <p>二、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应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建设，并就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p>	<p>一、不予采纳，因实施的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是不同的项目，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包含了“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中的项目。</p> <p>二、已采纳</p>
5	区农业农村局	<p>建议将“（4）农业领域项目”明细表中序号54“鳌头镇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和序号55“鳌头镇松园村等村排灌渠建设工程”列入“水务领域内项目”。</p> <p>理由：一是这两个项目与列入“水务领域内项目”中序号14、24、25、26、32、34、45和46项目的工程类型一样，没必要拆分为两种类别。二是目前我区有关农田水利建设的行业管理职责分工未厘清，该操作可避免这两个项目后续推进可能遇到的阻滞（注：如列为农业领域项目实施这两个项目，可能会缺失行业监管）。</p>	<p>不予采纳，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不涉及项目领域的研究，项目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实施，项目实施的地点、时序不同，我镇不再进行整合项目。</p>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从化 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 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复函

鳌头镇：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来文附件《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子项目明细表》中，56个项目仅罗列了建设内容，没有拟建设规模，项目拟建设信息不全，建议补充完善。

二、来文附件《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子项目明细表》中，55个项目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均标注了“最终以设计和评审为准”，其变化量不可控，不能达到投资控制要求，建议进一步细化建设需求，匡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三、鳌头镇爱群、官庄、黄茅、龙田，鳌头社区，洲洞，白石，宝溪，龙星，鹿田，民乐，岐田，石咀、下西、新围、白石、丁坑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和鳌头镇龙潭、沙迳、五丰、西山、山心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其建设内容均为针

对削坡建房问题的整治，建议在明确削坡建房合法性后，合理区分投资界面，从源头遏制削坡建房等安全隐患问题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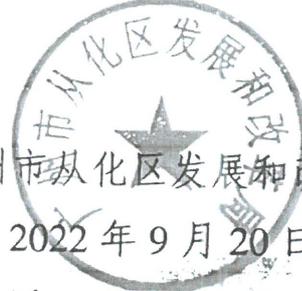
四、鳌头镇棋杆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民乐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龙潭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人和墟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高平墟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鳌头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必要性不够充分，其建设内容均为“圩场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人行道、铺设沥青、排水、电力等”，建议对以上项目建设地点在使用美丽乡村、中心镇等专项资金建设项目中是否重复投资进行甄别，区分清楚投资界面，避免出现重复投资，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五、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田园综合体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和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田园综合体周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所列内容较为单薄，没有明确区分两者的建设内容和拟建设规模，建议补充完善。

六、我局对你镇通过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历史文化保护、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其他建设项目、现代农业发展等无意见。

专此函复。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20日

(联系人：黄晓东，联系电话：87923189)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 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 征求意见的复函

鳌头镇：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梳理研究，我局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议序号 47“鳌头镇塘料总灌渠西灌渠、茂墩水库灌区改造升级项目”，删除茂墩水库灌区改造升级内容和核减相应投资。

理由：该建设内容与序号“从化区茂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存在重复。

二、建议将大塘水库、背底隆水库、虾形水库达标加固工程纳入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中。

理由：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10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与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 2021 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你镇大塘水库存在溢洪道不畅通、下游引水渠道均未完成，致使溢洪道下游现状为直

接排入下游鱼塘问题；背底窿水库存在库区水面有氧气泵、库尾有疑似违建及围库造塘、坝顶有电线杆、副坝坝顶高程低于溢洪道高程问题；虾形水库存在输水涵管漏水、溢洪道被堵塞，泄洪不畅通问题，均需要工程类措施进行整改。

三、建议在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中增加鳌头镇圩镇、人和、棋杆等片区的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相关子项目，具体包含公共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以及需区财政出资的机关事业单位、老旧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

理由：目前鳌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严重偏低。根据《广州市总河长令第4号》《广州市从化区总河长令第4号》的工作要求，2024年底前建成区雨污分流需达到90%以上。按照《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化“污涝共治”，持续深入源头治理，“十四五”规划期末，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以上并稳定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达到110毫克/升。

四、鳌头镇2022年-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巩固提升项目与我局正在推进的项目名称重复，建议将工程名称改为“鳌头镇2022年-2024年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专此复函。



(联系人：吴浩彬，联系电话：87978726)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广州从化 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 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复函

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鉴于目前有关农田水利建设的行业管理职责分工未厘清，建议将“（4）农业领域项目”明细表中序号 53 “鳌头镇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和序号 54 “鳌头镇松园村等村排灌渠建设工程”列入“水务领域内项目”，以避免这两个项目的后续推进可能遇到阻滞。序号 55 “鳌头镇龙潭村滘江路（G106 龙潭路口至龙潭桥段）市政设施改造项目”建议不纳入“农业领域项目”，因该项目与农业领域无关。

二、早前，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就序号 49 “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的建设方案征求意见，我局已回复意见，建议本次征求意见采纳我局提出的意见。

三、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要求，必须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必须符合占用条件，并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你镇拟建这批项目中，非农建设项目的内容应尽量避免占用高标准农田，否则，需按照《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穗农〔2020〕46号）》（见附件）办理相关手续。

专此意见。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4日

（联系人：朱辉群，联系电话：13602210856）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对《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

鳌头镇：

转来《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意见如下：

一、建议序号 49 “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中“计划总投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的相关内容结合最新的《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修改。

二、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421号），要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建议项目库统筹考虑上述整治内容，并进一步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鳌头镇试点实施方案（送审稿）》衔接。

三、建议将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工程治理项目库。

四、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应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专此函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2022年9月19日

(联系人：欧阳宝艺，联系电话：87959338)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广州从化鳌头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 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复函

鳌头镇人民政府：

送来《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研究，函复如下：

一、请你镇按照《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和《广州市从化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谋划工作。

二、建议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要充分考虑我区财力情况，结合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一步压实项目资金预算，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筹措机制，并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

三、建议你镇会同区规划资源分局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给

予政策和资金倾斜。

四、经查阅来文附件，该项目包含的子项目大多属于河道治理、环境改造、道路建设，建议你镇做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研判。

五、目前我区举债空间有限，为更好发挥专项债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切实优化资金投向，建议你镇确保所申报子项目均为急需、成熟的项目，防止广铺摊子上项目，确保专项债券资金用在“刀刃”上。

专此函复。



(联系人：陈荣，联系电话：13902327835)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广州从化鳌头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 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复函

鳌头镇人民政府：

来文《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现回复如下：

一、建议在项目前期阶段，核查各项目红线范围内是否有在册古树和古树后续资源，如有，应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按照专章内容做好避让和保护。

二、如项目涉及林地，请到我局依法办理林地占用手续。

附件：1. 鳌头镇在册古树目录
2. 鳌头镇在册古树后续资源目录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2年9月16日

（联系人：徐建浩，联系电话：13533410011）

鳌头镇在册古树目录

序号	古树编号	中文	拉丁名	估测树龄	保护等级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1	44018411320800122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10	三级	9	550	21.5	鳌头镇黄罗村村口
2	44018411320800123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20	三级	18	690	24	鳌头镇黄罗村北门路边
3	44018411320700124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20	三级	20	655	25.5	鳌头镇鳌山村格塘队17号后
4	44018411320900125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40	三级	14	470	25.5	鳌头镇桥头村桥中队18号右侧
5	44018411320100126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60	三级	18	730	30	鳌头镇龙角村人和墟83号前(南侧)
6	44018411320100127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60	三级	16	685	19	鳌头镇龙角村人和墟83号前(北侧)
7	44018411320100128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210	三级	17	930	30.5	鳌头镇龙角村敬老亭对面
8	44018411320100129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200	三级	16	800	32.5	鳌头镇龙角村敬老亭右侧
9	44018411323700130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20	三级	10	315	20	鳌头镇帝田村长塘村1号左侧
10	44018411323800131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20	三级	13	505	23.5	鳌头镇松园村松园136号前
11	44018411323900133	乌榄	Canarium pimela	190	三级	9	305	18	鳌头镇龙潭村龙潭同心(周坤成)小学前
12	44018411323900134	乌榄	Canarium pimela	170	三级	8	240	16.5	鳌头镇龙潭村龙潭同心(周坤成)小学围墙外
13	44018411323900135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60	三级	21	520	19.5	鳌头镇龙潭村紫石岗队83号旁
14	44018411324200136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370	二级	16.1	800	26.5	鳌头镇横江村土地1—1号前
15	44018411323700137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40	三级	14	660	20	鳌头镇帝田村龙六队12号左侧
16	44018411323700138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20	三级	10	490	18	鳌头镇帝田村大围队10号旁
17	44018411324300139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60	三级	12	515	20.5	鳌头镇乌石村河堤旁

18	44018411324400140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260	三级	15	750	22.5	鳌头镇上西村禾塘村45号左侧
19	44018411324400141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90	三级	20	570	26.5	鳌头镇上西村莲塘61号前
20	44018411324500142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40	三级	16	418	18.5	鳌头镇下西村旧村塘38号后
21	44018411324700143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30	三级	14	700	23.5	鳌头镇高平村下麻自然村石仔拗路边
22	44018411324700144	阳桃	Averrhoa carambola	150	三级	16	210	11	鳌头镇宝溪村二队51号对面
23	44018411324700145	秋枫	Bischofia javanica	130	三级	18	298	14	鳌头镇宝溪村二队51号对面
24	44018411324900146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260	三级	9	315	15	鳌头镇月荣村东方红队28号右侧(篮球场旁)
25	44018411323500147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20	三级	15	405	28	鳌头镇龙聚村旧村委对面(南侧)
26	44018411323500148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10	三级	13	520	23	鳌头镇龙聚村牛屎村风雨亭
27	44018411325000149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60	三级	13	600	28.5	鳌头镇官庄村大围队13号前(西侧)
28	44018411325000150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60	三级	13.5	800	25.5	鳌头镇官庄村大围队13号前(东侧)
29	44018411325300151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60	三级	13.5	430	17	鳌头镇珊瑚村六队35号
30	44018411325300152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10	三级	14.5	520	26	鳌头镇珊瑚村六队42号右侧
31	44018411325200153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30	三级	12.5	440	22.5	鳌头镇石联村平坦队18号前
32	44018411325200154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70	三级	15.3	700	25	鳌头镇石联村秧坑埔队48号左侧池塘边
33	44018411325500155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240	三级	18	840	30.5	鳌头镇楼星村卫生站前
34	44018411325600156	雅榕	Ficus concinna	250	三级	23.2	1070	36.5	鳌头镇龙星村大禾队5号右侧
35	44018411325700157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10	三级	14	620	21.5	鳌头镇车头村车头幼儿园对面
36	44018411325700158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210	三级	13	580	33	鳌头镇车头村北二队1号右侧

37	44018411325700159	木棉	Bombax malabaricum	140	三级	20	440	13.5	鳌头镇车头村北二队1号右侧
38	44018411326000160	锥	Castanopsis chinensis Hance	240	三级	9	335	12.65	鳌头镇民乐村民乐中学前
39	44018411326300161	荔枝	Litchi chinensis Sonn.	200	三级	8	305	12.15	鳌头镇潭口村卜丘队21号右侧(东边)
40	44018411326300162	荔枝	Litchi chinensis Sonn.	190	三级	7	255	9.5	鳌头镇潭口村卜丘队21号右侧(西边)
41	44018411325800163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30	三级	15	660	35	鳌头镇龙田村下田料队1号前
42	44018411323200164	格木	Erythrophleum fordii	110	三级	21	205	17	鳌头镇塘贝村大围孙氏宗祠右侧(东起第一棵)
43	44018411323200165	格木	Erythrophleum fordii	160	三级	21	233	12.5	鳌头镇塘贝村大围孙氏宗祠右侧(东起第二棵)
44	44018411323200166	格木	Erythrophleum fordii	210	三级	14	293	19.5	鳌头镇塘贝村大围孙氏宗祠右侧(东起第五棵)
45	44018411323200167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30	三级	16	450	22	鳌头镇塘贝村大围孙氏宗祠右侧
46	44018411322500168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40	三级	14	400	24	鳌头镇铺锦村一社路边
47	44018411322500169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40	三级	12	500	26.5	鳌头镇铺锦村一社路边
48	44018411321100170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20	三级	18	385	20.5	鳌头镇象新村一社路边
49	44018411321000171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10	三级	11	256	19.5	鳌头镇丁坑村龙田队(谢氏宗祠)右侧
50	44018411321000172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260	三级	17	630	24.5	鳌头镇丁坑村横五队16号对面
51	44018411322200173	南酸枣	Choerospondias axillaris	150	三级	18	510	20	鳌头镇山心村山心片
52	44018411321900174	女贞	Ligustrum lucidum	140	三级	12	210	8.5	鳌头镇石咀村东坑队11号前
53	44018411321900175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10	三级	15	615	26	鳌头镇石咀村东坑队11号前

54	44018411321500176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70	三级	24	530	35.3	鳌头镇西湖村冼氏宗祠(左侧)
55	44018411321400177	朴树	Celtis sinensis	170	三级	19	365	18	鳌头镇水西村北闸门谭氏宗祠右边(东侧)
56	44018411321400179	榕树	Ficus microcarpa	160	三级	16.8	710	28	鳌头镇水西村卫生站前

鳌头镇在册古树后续资源目录

序号	古树后续资源调查号	中文名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1	001	榕树	13	397	18	鳌头镇黄罗村黄罗一街(公园旁)
2	002	榕树	12	514	17	鳌头镇黄罗村黄罗一街(公园旁)
3	003	榕树	13	418	18	鳌头镇黄罗村黄罗一街(公园旁)
4	004	榕树	11	500	17	鳌头镇黄罗村镇南门左侧
5	005	松柏	11	289	8	鳌头镇象新村下东队12号对面
6	006	松柏	11	349	9	鳌头镇象新村下东队12号对面
7	007	松柏	10	251	9	鳌头镇象新村下东队12号对面
8	008	榕树	10	534	29	鳌头镇中塘村禾南下社17号门
9	010	榕树	12	487	14	鳌头镇西塘村四队103号旁
10	011	榕树	17	520	24	鳌头镇龙角村龙田社公园旁
11	012	榕树	16	418	15	鳌头镇龙角村龙田社公园背后
12	013	榕树	15	448	16	鳌头镇新兔村其和队28号旁
13	014	榕树	15	613	14	鳌头镇新兔村其和队28号旁
14	015	榕树	18	720	19	鳌头镇民乐村民政社路旁
15	016	榕树	18	477	13	鳌头镇民乐村民政社路旁
16	017	榕树	12	1324	11	鳌头镇西山村斑鸠塘篮球场旁
17	018	榕树	18	610	16	鳌头镇大岭村二队118号
18	019	榕树	10	536	22	鳌头镇凤岐村沙湖、汤屋社

19	020	榕树	17	779	10	鳌头镇凤岐村金锋社
20	021	榕树	15	510	16	鳌头镇岐田村岐坑社水田旁
21	022	榕树	18	430	26	鳌头镇丁坑村丁坑村委右侧
22	023	榕树	14	661	20	鳌头镇上西村西闸三队32号侧
23	024	榕树	15	383	19	鳌头镇龙潭村葛江路157号旁
24	025	榕树	13	302	15	鳌头镇龙潭村葛江路157号旁
25	026	榕树	10	462	21	鳌头镇龙潭村南村队70号右侧
26	027	榕树	11	710	19	鳌头镇鳌山村鳌头林业业工作站门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关于广州从化 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 及子项目库的意见

鳌头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主要为河道整治、道路升级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在实施时应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等规划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该片区位于电镀等工业企业、鳌头镇污水处理厂下游区域，为确保农田、水源安全，建议科学规划灌溉工程，避免使用滘二河及相关支流有重金属污染风险的下游水体作为农田灌溉、种养等用水。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2022年9月14日

（联系人：朱嘉敏，联系电话：87957712）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广州从化鳌头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 征求意见的复函

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对来文建设项目无修改意见。此外，后续有关项目如走公路或城市道路报批程序的，该项目应严格执行有关基本建设程序，有关方案及设计文件应满足所属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深度要求。

专此函复。



(联系人：曹志光，联系电话：87969112)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从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州市从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鳌头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 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

鳌头镇人民政府：

来文《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对此征求意见稿无建议或意见。如需实施项目，请按照《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写鳌头镇智慧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方案，并及时交予我局组织项目评审，通过评审后进行项目实施。

专此函复。



广州市从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9月29日

(联系人：曾杰敏、欧阳秀子，电话：87956095)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关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镇人民政府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

正文的复函

鳌头镇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镇人民政府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正文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专此函复。



(联系人：刘运福，联系电话：87941211)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关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的意见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转来《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专此回复。



(联系人：吴慧妍；联系电话：87968055)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复函

鳌头镇人民政府：

来文《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专此函复。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14日

(联系人：黎蕴怡，电话：87928960)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第二次 征求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 项目及子项目库意见的复函

鳌头镇：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征求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意见的函》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来文附件《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子项目明细表》中项目仅罗列了建设内容，没有拟建设规模，项目拟建设信息不全，不符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要求，须补充。

二、来文附件《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子项目明细表》中，项目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均标注了“最终以设计和评审为准”，其变化量不可控，不能达到《政府投资条例》以市、区实施意见有关投资控制的要求，须进一步量化细化建设需求，匡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三、鳌头镇爱群、官庄、黄茅、龙田，鳌头社区，洲洞，白石，宝溪，龙星，鹿田，民乐，岐田，石咀、下西、新围、

白石、丁坑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和鳌头镇龙潭、沙迳、五丰、西山、山心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均有削坡建房点边坡整治内容，请你镇确保项目投资建设范围的合法性，合理区分投资界面，从源头遏制削坡建房等安全隐患问题发生。

四、鳌头镇棋杆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民乐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龙潭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人和墟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高平墟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鳌头镇鳌头社区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必要性不够充分，其建设内容均为“圩场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人行道、铺设沥青、排水、电力等”，请你镇对以上项目建设地点在使用美丽乡村、中心镇等专项资金建设项目中是否重复投资进行甄别，确保投资界面清晰，不出现重复投资，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五、我局对你镇通过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历史文化保护、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其他建设项目、现代农业发展等无意见。

专此函复。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8日

(联系人：黄晓东，联系电话：87923189)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鳌头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 子项目库的复函

鳌头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征求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意见的函》收悉。

经认真研究，我局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根据《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从府函〔2019〕251号）精神，区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监管，负责组织总预算执行，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二、根据《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从财监〔2022〕4号）要求，事前评估审核的范围适用于拟由财政资金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政策）。开展项目（政策）估算审核对象：（一）新增政府投资基建项目投资估算超过100万元（含），需报请区财政局开展估算评审。经评审后金额达到《广州市从化区重大政策和项目

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中需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项目（政策），预算部门应当实施立项预算评估，并将立项预算评估报告区财政局开展事前评估审核。

三、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精神，来文项目包含的 75 个子项目中，序号 48、75 子项目涉及负面清单，不建议使用债券资金，其余子项目均不属于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但子项目大多属于河道治理、环境改造、道路建设。

四、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若干措施的通知》，未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的项目不予安排发行。经了解，75 个子项目中在建工程 3 个，已立项未开工项目 2 个，其余子项目均处于前期谋划阶段。

综上，我局建议如下：

一、建议你镇对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可行性严格把关，事前做好项目开展必要性、规划、用地条件、征拆迁等调查摸底工作，优化建设规模、标准和项目资金安排，确保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结合我区经济发展、财力状况和我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际，按轻重缓急原则列入年度项目库，避免在实施过程中对已确定的项目频繁调整，影响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确需开展的项目按照《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和《广州市从化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工作。

三、目前我区举债空间有限，为更好发挥专项债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切实优化资金投向，建议确保所申报子项目均为急需、成熟的项目，防止广铺摊子上项目，确保专项债券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鳌头镇会同区规划资源分局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给予政策和资金倾斜。

五、未落实资金来源前不得开展具体项目建设。

专此函复。



（联系人：李俊，联系电话：87922149）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SWJ20222259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第二次征求鳌头全域 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意见的 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征求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专此复函。



(联系人：吴浩彬，联系电话：87978726)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对《关于第二次征求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意见的函》的复函

鳌头镇：

转来《关于第二次征求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储备项目须按试点政策指引编制相应规划和实施方案，未编制规划和实施方案或与试点政策无关的建议不予纳入项目储备库。

二、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应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建设，并就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

专此函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2022年10月9日



(联系人：欧阳宝艺，联系电话：87959338)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第二次征求 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 项目库意见的复函

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第二次征求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及子项目库意见的》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建议将“（4）农业领域项目”明细表中序号 54 “鳌头镇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和序号 55 “鳌头镇松园村等村排灌渠建设工程”列入“水务领域内项目”。

理由：一是这两个项目与列入“水务领域内项目”中序号 14、24、25、26、32、34、45 和 46 项目的工程类型一样，没必要拆分为两种类别。二是目前我区有关农田水利建设的行业管理职责分工未厘清，该操作可避免这两个项目后续推进可能遇到的阻滞（注：如列为农业领域项目实施这两个项目，可能会缺失行业监管）。

专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8日

(联系人：朱辉群，联系电话：13602210856)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